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3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预算（水稻病虫害和 草地贪夜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的通知》（粤财农〔2020〕29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综四〔2020〕73 号）的批复，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38 万元（其中：榕城区 1 万元、揭东区 7 万元、普宁市 5 万元、揭西县 12 万元、惠来县 5 万元、揭阳产业园 5 万元、空港经济区 3 万元）预算（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及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草地贪夜蛾）资金。建设内容为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应急防控与培训宣传。各县（市、区）应及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为：新发生草地贪夜蛾应急处置率 100%，玉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 30 人次以上。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